文件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平卫〔2021〕44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首届名中医评选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计卫局，高新区农社局，市直各医疗机构：

近年来，随着党中央、国务院对中医药工作的高度重视，专门召开了全国中医药大会，对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战略部署。市委、市政府更是把中医药工作摆上了重要位置，人民群众对中医药工作的关注和认可度逐年上升，平顶山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优秀中医药人才不断涌现，出现了一大批医德高尚、医技高超、成绩突出、声望显著的中医药名家。为进一步继承和发扬中医药文化，营造鹰城名医辈出的良好氛围，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平顶山市首届名中医”评选活动，并制定了《平顶山市首届名中医评选实施方案》。现将评选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认真组织、广泛宣传、严格把关，确保评选工作公开、公正、公平、有序进行。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7月6日

平顶山市首届名中医评选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医药理论实践，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培养和造就高层次的中医药人才队伍，评选一批医德高尚、声誉卓著的中医名家，促进平顶山中医药事业协调快速发展，为人民健康提供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

二、评选组织

（一）评选工作由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组织实施，并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全面领导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管理局，负责评选的日常工作。我市组成平顶山市名中医评选专家组，受领导小组委托开展评审工作。

（二）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评选机构，制定评选方案，首先开展本县域名中医评选工作，同时对照市名中医评选标准，遴选符合条件的医师按照名额（附件2）择优推荐，参加全市评选。市直医疗机构自行组织评选、推荐工作。

（三）坚持诚信原则，杜绝各种虚假行为。各候选人的推荐材料和形象展示内容应客观、真实，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评选资格并记入个人信用评价体系。

（四）实行动态管理，我市名中医评选以4年为一个周期，到期进行复核。周期内若有违法违纪、医德医风败坏行为，发生重大医疗事故者，取消其名中医称号，并在全市通报。

三、评选对象及条件

（一）评选对象：

持续在平顶山辖区从事中医临床工作10年以上（含十年）的执业医师（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类别执业医师）。已获得国医大师、河南省名中医等荣誉称号者，不参加本届名中医评选。

（二）评选条件：

1、遵纪守法，医德高尚，获得社会广泛赞誉。

2、热爱中医药事业，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为平顶山中医药事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3、中医药理论造诣深厚，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临床诊疗水平高，同行及社会共同认可，门诊或住院工作量在本单位或本地区领先。

4、具有从事中医（中西医结合医、民族医）医师资格，并在合法医疗机构注册登记。参评市级名中医应从事中医药工作30年以上（截止日期2021年5月31日前）。

5、积极培养学术传承人，长期指导带教中医临床执业医师。

6、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优秀专家、劳动模范、拔尖人才、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等荣誉；学术成果显著，科研能力突出，拥有能代表本人学术观点的论文、论著、科研成果。

7、未受到过党政纪处分和刑事处罚；5年内未发生过负主要责任的二级以上医疗事故。候选人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部门意见（见附件5）。

上述1-5条为必备条件，第6条为综合评议加分条件,第7条为一票否决条件。

 四、评选程序

（一）单位推荐。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7月29日前完成评选、审核、推荐工作，遴选出符合首届名中医评选条件的医师，按照名额分配，对拟推荐候选人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上报材料及要求见附件3。

（二）材料审查。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的推荐候选人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提交评审小组评议。

（三）理论考核。对审查合格的人员进行中医药经典理论测试考核。

（四）综合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按照评选条件，对申报者进行评议，结合理论考核结果，形成评议意见。

（五）领导小组审定。领导小组根据评审小组的评议意见，进行审核，综合评定后，确定“平顶山市首届名中医”人选。

（六）推介候选人。在平顶山主流媒体、政府部门官网开辟专版，对确定的候选人进行宣传报道和推介（内容为个人简介、主要专长和工作业绩，宣传推荐时间为一周）。

（七）评价候选人。宣传推介期间同时开展社会评议和专家评审，采取广大市民投票（微信投票）和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计分。一是社会大众投票占20分（以微信方式投票，最低得分不低于12分）；二是理论考核占20分；三是评审专家投票占60分；四是加分项最高不超过10分。综合以上四项得出的最终总评得分，依次评选出“平顶山市首届名中医”拟确定人选，报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八）确定人选、称号。组织召开评选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确定首届名中医名单，在有关媒体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分别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本届名中医评选原则上不超过20名，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由平顶山市人社局、平顶山市卫健委联合发文予以命名表彰，授予“平顶山市首届名中医”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王海军

联系电话：7667936 邮箱：pdszy2006@163.com

附件：1、平顶山市首届名中医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2、平顶山市首届名中医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3、平顶山市首届名中医推荐材料填报要求

4、《平顶山市首届名中医评选候选人推荐书》

5、平顶山市首届名中医评选征求意见表

6、平顶山市首届名中医推荐情况一览表

7、平顶山市首届名中医评选加分项目计分细则

附件1

平顶山市首届名中医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自召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副组长：郝新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郭中显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四级调研员

成 员：庞无限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人事科科长

 庞 蕾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卫生科二级主任科员

 田俊楠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科长

张意真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法制监督科副科长

姚廷民 市纪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纪检组副组长

王海军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管理局

附件2

平顶山市首届名中医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名额 | 单位 | 名额 |
| 新华区 | 2 | 卫东区  | 2 |
| 湛河区 | 2 | 石龙区 | 1 |
| 示范区 | 1 | 高新区 | 1 |
| 汝州市 | 2 | 舞钢市 | 2 |
| 宝丰县 | 2 | 郏县 | 2 |
| 鲁山县 | 2 | 叶县 | 2 |
| 市中医院 | 5 | 市一院 | 2 |
| 市二院 | 2 | 平煤总医院 | 2 |
| 989医院 | 1 | 平煤医管中心 | 1 |
| 市计生医院 | 1 |  |  |
|  |  |  |  |
| 共计：35人 |

附件3

平顶山市首届名中医推荐材料填报要求

一、材料要求

（一）推荐候选人员超过1人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应对推荐候选人进行排序，填报平顶山市首届名中医推荐情况一览表（附件6）；

（二）《平顶山市首届名中医评选推荐书》（附件4，以下简称《推荐书》）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并报电子版一份。照片应为近期小2寸免冠彩色照片；电子照片尺寸：390像素（宽）×567像素（高），分辨率不低于300 dpi，jpg格式，24位RGB真彩色，文件大小在25KB～40KB之间。

（三）初审部门在《推荐书》“部门审查意见”栏内，要明确填写“推荐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同意推荐×××为“平顶山市首届名中医”的意见。推荐材料中凡涉及年限事项，均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

（四）推荐人学历证书（出师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或文件、身份证、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重点专科或重点学科带头人聘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师承教育指导老师或研究生导师证书、文件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推荐人培养中医研究生数量（含名单，并注明在读和毕业）或通过师承教育培养学术继承人数量（含名单，并注明是否已通过出师考核）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推荐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或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的，需提供相关证书和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近十年来能体现推荐人学术成就的主要学术论文、论著（论文要求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本专业文章，论著须是正式出版的与本学科相关的中医药专著）；近十年来承担的科研课题及科技成果获奖证书（要求省或厅局级及以上课题和成果）等相关资料复印件（论文要求复印刊物封面及全文，论著仅复印封面和版权页）；近十年来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不超过3项（限第1发明人）。

（九）近五年来在市级及以上中医药学术团体任职文件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5项。

（十）其它能够体现本人工作业绩及学术水平的证明材料。

二、装订要求

（一）所有材料均用A4纸双面打印或复印，并按推荐材料所列顺序排列，左侧装订，请勿加装硬质或塑料封面，并列出推荐材料目录。推荐材料所需原件须装入档案袋并附清单，审核后退回。

（二）推荐材料排列顺序：《推荐书》、平顶山市首届名中医评选征求意见表、《推荐书》所要求的附件、《推荐书》所要求的复印件目录、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其他的材料。

以上所有相关证书或文件，推荐时须同时提供原件，现场审核后退回。

附件4

**平顶山市首届名中医评选候选人推荐书**

**姓 名：　　　　 　　　手机：**

**所在单位：　　　　　　　　　　　　　 （盖章）**

**单位地址：**

**办公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制**

1. 候选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照　片 |
| 政治面貌 |  | 民　族 |  | 职　称 |  |
| 学　历 |  | 学　位 |  | 聘任时间 |  |
| 身份证号 |  |
| 工作单位 |  | 行政职务 |  |
| 专　业 |  | 专业特长 |  |
| 联系方式 | 手机 |  | 办公电话 |  | E-mail |  |
| 参加工作日期 |  | 从事中医临床工作年限 |  |
| 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 |  |
| 何年被何部门确定为何重点专业或重点学科带头人 |  |
| 获得奖励及荣誉称号 |  |
| 指导下级医师及带教情况 |  |
| 学术团体任职情况 |  |
| 主要学习及工作简历 |  |
| 主要业绩简介 | 个人业务自传（主要体现临床经验、学术思想、学术水平和中医药服务量等方面。空间不够可续页）： |

二、推荐人主要学术论文及著作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术论文或著作题目 | 刊物名称、出版单位 | 发表或出版时间 | 位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候选人所培养的优秀学术继承人或研究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工作单位及专业 | 学习培养时间 | 培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学习培养时间”填从何年何月到何年何月；“培养方式”填师承教育或研究生。

四、候选人科研课题、成果及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题名称 | 获奖名称及等次 | 获奖时间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候选人获得表彰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得表彰项目 | 颁发单位 | 表彰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候选人承诺

|  |  |
| --- | --- |
| 个人承诺 | 手写如下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个人签名： |

七、医德医风及工作服务量证明材料

|  |
| --- |
| 关于 同志医德医风及工作服务量的证明 |
| 平顶山市中医管理局：同志，性别，年龄，系我院科医生。**一、医德医风情况如下：**□遵纪守法、热爱中医事业；□医德高尚，热心为病人服务；□近五年无违法违纪、行业作风等重大事件；□近五年内无医疗事故发生。（注：请在以上符合项中打“√”。）**二、个人中医药服务情况如下：**近三年年均门诊量人次、其中外埠病人占%，月均门诊天，日均门诊量人次；月均查房次；业务收入（2018年元、2019年元、2020年元），年均门诊药品收入元，其中中草药收入元，中成药收入元；中医治疗率达到 %。（注：1．时间截止2020年12月31日；2.外埠病人指医院驻地区域之外的病人。市直单位指其他地市的病人，县（市、区）单位是本县市区以外的病人）特此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八、从事中医临床工作年限的证明

|  |
| --- |
| 关于×××同志从事中医临床工作年限的证明 |
|  |
| 平顶山市中医管理局： |
|  同志，性别 ，年龄 ，现担任我院 科（部 |
| 门） 职务，自 年 月起从事中医临床工作，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从事 年。 |
|  |
|  |
|  |
|  |
| 特此证明。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
|  |
| （单位公章）　　　　　 |
|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九、审核意见

|  |  |
| --- | --- |
| 所在单位审查推荐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评选部门意见  | 意见（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市评选领导小组单位意见 | 意见：（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5

平顶山市首届名中医评选征求意见表

单位： 姓名：

|  |  |
| --- | --- |
|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  |
|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  |
|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部门意见 |  |

附件6

平顶山市首届名中医推荐情况一览表

填报部门：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手机 | 电话 | E-mail | 职称 | 职务 | 所在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姓名：　　　　　　　　　　　　　手机：　　　　　　　　　　　　电话：

附件7

平顶山市首届名中医评选加分项目计分细则

按照《平顶山市首届名中医评选工作方案》要求，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予以加分，经领导小组研究，明确加分规则如下：

1、表彰须为党政部门颁发，其他机构（如协会、学会）颁发的不予加分；县级表彰不予加分。市级党委政府、省级党委政府和国家颁发的表彰分别按1、2、3分计分。

2、市级单个党政部门颁发的表彰原则上不计分；省级单个党政部门表彰按市级表彰计1分；国家级单个部门表彰按省级表彰计2分。

3、两个及以上党政部门颁发的表彰按同级政府奖励的80%予以计分。如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表彰按照0.8分计分；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河南省教育厅联合颁发的表彰按照1.6分予以加分奖励。

4、总工会颁发的“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按同级政府奖励的80%予以计分。

5、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本专业论文每篇计0.2分；本学科相关的中医药专著每部计0.5分；省或厅局级及以上课题和成果每项计0.5分；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每项计1分。每项累计得分均不能超过3分。

6、职称加分：正高职称加1分，副高职称加0.5分。

7、以上各项累计加分得分不超过10分。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1年7月 6日印发